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56號

上訴人 創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上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蓁律師

被上訴人 天母適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添旺

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

孫隆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04 法官 范明達

05 法官 葉珊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敏